

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復興區複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：桃園市復興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為鼓勵本區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112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桃園市112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參、活動組織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初賽：由各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下自行擇期辦理，選拔優秀選手。

（二）複賽：由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小學生組、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競賽。

（三）決賽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辦。

二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（一）國小學生組（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15歲之學生）。

（二）小學教師組（包括公私立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）。

（三）社會組（除前列一至二組所具之身分外，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，請逕向工作所在地國民小學報名，再提報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彙整）。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。

3．客家語（教師組、社會組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

1．閩南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2．客家語（國小學生組）。

（三）朗讀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（四）作文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五）寫字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

1．國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2．閩南語（各組均參加）。

3．客家語（各組均參加），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、南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。

四、競賽員名額：競賽單位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校各組每項語別以一人為限。

五、競賽員資格及限制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
（二）參加競賽之學生、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。

（三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語言該項該組第1名、特優，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。惟獲得109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特優者，不受上開限制，但以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為限。

（四）各競賽員，每人均以參加1項為限。

（五）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、跨組、跨項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（六）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學生及教師以戶籍為依據，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各區區複賽。

（七）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（至112年12月1日前須設籍6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機關所在地（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或就讀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擇一報名（限參加一校）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其他條件說明如下：

1．參賽員如為國小校長及教職員工，請向服務國小報名，並代表服務學校參賽，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

2．參賽員如為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實習教師及其他社會人士等，請向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報名，代表該國小參賽，並計入區賽團體成績。（可逕洽行政區內各國小，或請該區承辦學校協助洽詢區內各國小）。

3．除國小所屬人員以外之社會組參賽員（含國中、高中職校長、教職員工、代理代課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及社會人士）亦得以所屬國中、高中職名義參賽，惟於區賽不計團體成績。

4．各校社會組參賽員限1名，且社會組競賽員不得跨區及跨組報名（應請該競賽員簽立切結書，切結書如附件六）。

（八）凡3年內（自109年9月1日後）得該項各縣市政府語文競賽第1名或取得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參賽者（需備有證明文件，文件上並註明獲獎項目及日期，否則不予受理），並符合競賽員資格及限制者，得直接報名參加本市決賽；以團體報名，並參加複賽者，不得適用此例；若有違反上述規定報名參賽者經查證屬實，或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尚未比賽者得經主辦學校直接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取消獎勵並追回獎狀及獎品。

（九）參加112年各區語文競賽獲得第1名或第2名，但於本學年度經市內調動至其他行政區的參賽員，本人得以個人身分直接報名參加市決賽，不代表各區參賽，成績不列入各區團體成績，並於報名系統中檢附及上傳【本學年度相關調動證明】及【原區語文競賽第1名或第2名獎狀】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4至5分鐘（少於4分鐘或超過5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2. 社會組，每人限5至6分鐘（少於5分鐘或超過6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3. 小學教師組，每人限7至8分鐘（少於7分鐘或超過8分鐘均應扣分）。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. 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2至3分鐘。
2. 提問，每人均限2分鐘。

（三）朗讀：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均限90分鐘。

（五）寫字：各組均限50分鐘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國語各組均限10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15分鐘。

七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（一）演說：

1. 國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告）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告）
3. 客家語：各組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小學教師組則為32分鐘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告）

（二）情境式演說：

1.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（題目不事先公布）
2.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，採一問一答，題數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

（三）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- （1）國小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不事先公布）
- （2）小學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。（篇目不事先公布）

2. 閩南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- 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- 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不事先公布。

3. 客家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。

- （1）國小學生組講題3篇事先公布。
- （2）教師組及社會組講題5篇不事先公布。

閩南語及客家語之國小學生組篇目，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1題參賽。

國語之各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2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（四）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寫作之文體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或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；應使用標準字體，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

(五) 寫字：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。字之大小，國小學生組為7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；小學教師組、社會組為8公分見方（以上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）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1．國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字音100字、字形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主。

2．閩南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<https://bit.ly/2YWqshP>及使用手冊<https://bit.ly/2UcLYve>
- (3)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>。

3．客家語：

- (1) 各組均為200字（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bit.ly/2Iog8Jw>
- (3)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11年4月29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s://hakkadict.moe.edu.tw/>

八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演說：

- 1．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0%。
- 2．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50%。
- 3．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- 4．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及客家語）

- 1．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．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．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．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．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
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
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朗讀：

1. 國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（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臺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）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2. 閩南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3. 客家語：

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%。

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%。

(四) 作文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50%。
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40%。
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10%。

(五) 寫字：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%。
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。
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(六)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、**筆畫重複**一律不計分。

九、優勝錄取名額：

(一) 個人獎：

1. 各組每項取優勝前4名。各組各項第1名及第2名代表本區參加市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2. 各該項目實際參賽人數6人以下(含6人)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說明如下（名次得從缺）：

(1) 5人者，取優勝名次3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，第三名1人)。

(2) 3-4人者，取優勝名次2員(第一名1人，第二名1人)。

(3) 2人(含)以下者，該項競賽不舉辦，且報名該項競賽之競賽員得直接代表

本區參與市賽。

(二) 團體獎：

團體獎取團體總成績優勝前 3 名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點選復興區線上報名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報名表 excel 檔，請 e-mail 到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語文競賽專用信箱：activity+langcsps@lfsh.tyc.edu.tw，檔名請用「OO 國民 O 學—語文競賽報名表」。另報名表經核章完成後，請掃描 e-mail 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至 03-3825586#212 並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另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請掃描 e-mail 到前述信箱，或傳真至 03-3825586#212 並來電確認。請將各項目切結書合併為一檔案，檔名請用「OO 國民 O 學—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」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 3 鄰 18 號，電話：03-382-5585#212，傳真：03-3825586）。

柒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：00 分起。

二、評審會議：訂於 11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30～9：00 分。

三、報到時間：訂於 11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：20～8：50 分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訂於 11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分起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獲得優勝名次者，由區公所頒發獎座、獎狀、獎品。

(一) 競賽員：

(1) 國小學生組、社會組：每項取優勝前 4 名，頒發獎品、獎狀。

(2) 國小教師組：每項取優勝前 4 名，第 1、2 名頒發獎品、獎狀，第 3、4 名頒發獎狀。

※教師組獎品核發人數占總評比人數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。

(二) 團體獎：第一至二名頒發獎品、獎座、獎狀，第三名頒發獎座、獎狀。

(三) 指導人員：學生組參賽員第 1 名指導教師（含實習教師及代理教師，限 1 名）各嘉獎 2 次，第 2、3 名者嘉獎 1 次；惟族語鐘點教師、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，一律頒發獎狀 1 紙。指導人員應於各校報名時填列 1 位實際指導者姓名(不限學校正式教師)，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，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人員，報名表上未列指導人員者，亦不得補報。

(四) 行政人員：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工作人員，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嘉獎 1 次 5 名，獎狀若干名；區公所業務課長、承辦人員各敘嘉獎 1 次。

二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無故未參加者撤銷其獎品及代表權，僅保留獎狀。

玖、經費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。

拾、競賽員資格與競賽事項之申訴，應由領隊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(含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評判講評時間)後 1 小時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
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請參閱「全國語文競賽申訴規則」。

拾壹、各領隊不能按時輔導參賽人員入場者，酌情議處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該領隊除應向該項競賽監場人員先行登記外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
拾貳、參加本競賽活動之領隊、帶隊老師(指導老師)、工作人員及各組競賽員，參賽當日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公差處理方式請依據本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辦理；惟當日已領取加班費或評審指導費者，不得再辦理補休假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(一) 各競賽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備核對，其他競賽員應注意事項詳如附件一、各項競賽流程、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至五。

(二) 字音字形、寫字、作文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演說、**情境式演說**、朗讀二項叫號三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三) 各國小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，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，並公告周知所屬學校職員、學生及家長。惟閩南語、客家語，可逕行指派。

(四) 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，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，如有冒名頂替者(以身分證明為憑)取消團體獎成績。

(五) 各組各項成績評比及統計時，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。

(六) 競賽成績核計：

1. 個人組成績部分

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，一律採用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，並於評審會議時公布，一併遵行。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。

2. 團體獎成績部分

團體積分，以各該項應賽單位數為最高分，次一名者遞減一分，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，未參加者以零分計算。

計分方法如下：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棄權
積分	22	19	16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	4	3	0

(七) 演說、**情境式演說**、朗讀各組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
(八) 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。

(九) 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拾肆、本活動計畫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伍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所修訂或補充之。

復興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注意事項

- 1、比賽當日（6 月 10 日）請依本校工作人員指示，於羅浮高中停車場及校門口停車，請各學校及競賽員盡量共乘。
- 2、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8:20-8:50 於本校報到，競賽員逕至報到（比賽）場地報到。
- 3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大會競賽日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4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桃樂卡、在學證明等)以憑核對。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至本校教務處簽立切結書，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:00 前補交身分證明，始得採計比賽分數。
- 5、請參加競賽之競賽員及領隊教師自備水杯，本校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- 6、各組項第 1 名及第 2 名競賽員代表本區參加全市競賽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- 7、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小學生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、社會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、小學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。
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總平均一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 - (2) 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
聞呼號後應即席登臺演講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 1 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 - (3) 演講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不予計分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8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- (2) 就圖片表述
A. 國小學生組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 - (3)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- (4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9、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國語各組篇目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國小學生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就已公布講題中親手抽定 1 題參賽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2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。領到題卷後即應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 - (2)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 - (3)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 - (4) 聞呼號後應即席上臺朗讀，如叫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5)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臺。
 - (6) 競賽員應於全組競賽結束及評審講評後，始得離席。
- 10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1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2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3)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(4) 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11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1)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。

(2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限（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3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4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計分。

(5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6) 比賽用紙下，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即取消資格。

12、字音字形競賽員應注意事項：

(1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國語各組限時 10 分鐘，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
(2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
(3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
(4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聞監場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，試卷不得攜帶出場。

(5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藍、黑色）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。

13、112 年各區語文競賽由教育局推薦參考命題的部分為：**閩南語及客家語朗讀國小學生組(公布 3 題篇目)**

復興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

演說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進行競賽注意事項說明。
- 二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應離座前往工作人員席抽題，並簽名確認所抽題號，抽完題後繞行至分配之預備席就座，不可交談；若有狀況，應舉手由工作人員上前協助。
- 三、抽題後準備時間為 30 分鐘，小學教師組則為 32 分鐘。
- 四、競賽員於預備席之座位固定不變，新預備者至預備席空位就座。
- 五、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於原預備席上，且不得攜帶道具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六、競賽員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，將所抽題目紙(不得做任何記號)交給第 3 位評判委員後上臺。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，以棄權論；停止演說即停止計時。
- 八、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下限時間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上限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，競賽員宜儘速結束演說下臺回至座位。
- 九、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- 十、競賽員中場休息時間得至化粧室或留在競賽場地，惟請務必保持肅靜，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干擾其他競賽員準備或競賽之進行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。

復興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

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 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圖稿。競賽員抽出題號，登記簽名後，取得四格圖稿。每題圖稿規格為 A4 大小、彩色印刷。
- 二、 抽題後，競賽員將圖稿攜至預備席，進行 30 分鐘之預備。為方便競賽員預備之需，競賽員可自備筆、立可帶在圖稿做註記，惟不得私自攜帶資料入場，但可攜帶裝水容器入場。
- 三、 競賽員可自行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。上臺後，請向評判報告所抽題目編號。當評判翻閱到該頁後，競賽員即可開始進行演說。
- 四、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，2 分鐘一到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3 分鐘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五、 競賽員演說完畢，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判提問對話時間為 2 分鐘(包含評判提問時間在內)。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時間由碼表控制，離規定時間還剩 30 秒時，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；時間一到，按 2 次鈴聲(1 短音 1 長音)。
- 六、 演說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仍以半分鐘計算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；競賽員在詢答時如未能回答或回答時間不足，均不予扣分。
- 七、 競賽員於詢答完畢後，將手上圖稿交回給工作人員。

復興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 朗讀競賽流程說明

- 一、 參賽員於 8:50 到競賽教室門口報到區報到、簽名貼號碼標籤後進教室就座。
- 二、 各語言之國小學生組篇目均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。國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8 分鐘親手抽題；閩南語、客家語之教師組、社會組篇目於登臺前 32 分鐘親手抽題，逾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。
- 三、 朗讀競賽員依比賽次序編號安靜就座，比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。中場休息時間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交談，亦不得錄音錄影，休息結束時應立即進入賽場。
- 四、 競賽員可在所抽到之題卷上加註記號；登臺朗讀時應使用大會分發之朗讀題卷，不可使用自備之朗讀題卷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- 五、 競賽員聞呼號即席登台朗讀，叫號 3 次不出場，即以棄權論。
- 六、 朗讀時間均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應立即下臺，並將文稿交回工作人員席。
- 七、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(手機)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。
- 八、 朗讀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，且不得報出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僅可報序號與題目號。
- 九、 競賽員登臺前請將個人物品放回選手座位席上，下臺後再依動線指示，前往取回個人物品。
- 十、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，國語朗讀競賽員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朗讀競賽員除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，其他書籍及自備之朗讀題卷資料，均不得攜至預備席，違者以違規裁處。

復興區 112 年度語文競賽 書寫類競賽員注意事項

- 一、 競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（如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桃園市市民卡-學生卡、在學證明等）以備核對，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若需填寫切結書，請至各報到教室填寫。
- 二、 參賽員、領隊及指導老師由正門進入，參賽員依規定報到時間至各報到教室，教師休息及學生等待區位於四樓視聽教室。
- 三、 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提早抵達或競賽完畢之參賽員，勿在競賽會場附近或走廊逗留，請至在四樓視聽教室休息或等待報到。
- 四、 參賽員到各報到教室報到、簽名、貼號碼標籤後，進入教室請依座位表就座，勿任意更換座位。
- 五、 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競賽開始五分鐘後即不得入場，請預留交通堵塞時間。
- 六、 字音字形競賽項目，經塗改不予計分(立可白、立可帶、擦擦筆等)。
- 七、 因應全國語文競賽之相關規定，各競賽項目不得提早交卷。
- 八、 進入競賽會場前，務必將手機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，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進入競賽會場後，將個人物品置於教室兩側牆壁，待競賽結束時帶走。
- 九、 各項競賽優勝人員成績於競賽當日公布於競賽網站。

桃園市語文競賽復興區複賽社會組競賽員參賽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姓名)參加 112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復興區複賽，今選擇於_____ (學校全銜)報名並代表該校參賽(代表參賽學校屬於☐工作服務學校，或☐工作所在行政區內國小，請勾選)，且保證未有跨區及跨組報名之情事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無異議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請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參賽學校：_____ (請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